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2022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具表决意见董事 9 人，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审议意见函 9 份。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民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魏民简历

魏民，男，汉族，1976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团委副书记、市长热线处理中心主任、便民服务中心主任；绍兴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人事秘书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绍兴市文明办城市文明处副处长（挂职）；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产业策划发展部部长，兼任绍兴水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绍兴市南奥文兴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党政办主任；现任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